

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

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综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6 广州港债 03”）。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基本利差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还本付息方式： 本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一）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目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5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6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0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5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7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8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及选择权实施办法	20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7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8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50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52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58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64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72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74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6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7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州港集团：指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2016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公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6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广州

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南沙三期：指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南沙粮食码头：指广州南沙区龙穴岛粮食通用码头。

TEU：指以长度为20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或标箱。

泊位：指港区内码头岸线供船舶安全离靠进行装卸作业或停泊所需要的水域和空间；供一艘船舶停靠系泊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

生产性泊位：指载运生产资料（煤炭、原油、铁矿石等）的货轮停靠的地方。

吞吐量：指报告期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指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3201号文件批准发行。

本期债券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法财[2015]772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163号）文件同意申请发行。

本期债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15]163号，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出具《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22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先

联系人：俞青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联系电话：020-83051016

传真号码：020-83051014

邮编：5101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洁怡、刘煜明、周和、梁戍、李曼佳、李育成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36

邮政编码：510075

（二）分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官少林

联系人：施杨、曲金明、宋黛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9 层 903

联系电话：010-57609503/9518/9525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文

联系人：黄野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什锦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63210780

传真：010-63210816

邮政编码：100033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埔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黄伟成、李新航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16

邮政编码：510610

四、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杨依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五、律师事务所：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1座21楼

负责人：钟立扬

联系人：钟立扬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1座21楼

联系电话：020-87654988

传真：020-87654373

邮政编码：510080

六、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科汇发展中心四街8号101-701单元

负责人：邓天泽

联系人：关增产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科汇发展中心四街 8 号 501 室

联系电话：020-83017807

传真：020-83017801

邮政编码：510670

七、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6 广州港债 03”）。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基本利差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 0-300 个基点，具体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

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期债券。若投资者决定行使回售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回售权；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接受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视为放弃回售权和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期为自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为准。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一）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

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6年11月28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2016年11月28日止。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6年11月23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2016年11月24日。

十七、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十九、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二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五、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七、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

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及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

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第六至第十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调整的方向可向上或向下。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以明确发行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利率调整幅度以及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三)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四)投资者回售的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

人依照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六）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其第六至第十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以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第15个工作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2年3月20日

改制日期：2004年2月26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先

注册资金：205,203.2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水上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2-2014年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644号）及2015年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20009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531,620.66万元，负债总额为1,198,905.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32,714.86万元；2015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756,608.64万元，利润总额为143,732.90万元，净利润为109,633.74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港务局，成立于1982年3月20日

，2004年2月26日实行政企分开改制组建为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门等部门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1号）、交通部《关于贯彻实施港口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作意见和建议的函》（交函水[200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02]12号）、广州市委常委八届[2003]17号会议纪要、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广州港务管理局组建方案和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府[2003]59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穗府函[2003]157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授权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通知》（穗财企[2004]276号）等文件精神，对原广州港务局以政企分开的原则实行改制，剥离其不属于港政管理职能的人、财、物及下属企业，并组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企业集团公司，即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集团是依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承担港政管理职能。2004年2月26日，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以港口相关业务为主业，注册资金108,154.00万元，全部由国家投资。

2005年6月23日，广州市财政局向广州港集团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拨问题的批复》（穗财企[2005]1137号），从授权广州港集团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中无偿划拨13,737,191.21元（账面净值）给广州港务局使用。

2005年12月29日，经广州港集团董事会通过增资的决议，广州市

财政局向广州港集团出具《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文修改问题的复函》（穗财企[2005]2816号），同意广州港集团注册资本金增加为人民币122,329.10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

2006年6月13日，广州港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鉴于广州港集团已于2005年10月收到交通部通过广东省交通厅转拨的港口建设专项基金投资款1,250.00万元，实收资本由原122,329.10万元变更为123,579.10万元。

上述无偿划拨及两次增资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1（2006）验字512号）进行审验。

2016年3月11日，广州港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鉴于广州港集团已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投入（通过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046.00万元，全部由国家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625.10万元。上述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70001号）进行审验。

2016年1月8日，广州市国资委向广州港集团出具《关于增加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4号），从2015年国有资本收益中安排14,578.14万元增加广州港集团的国有资本金。2016年4月26日，广州市国资委向广州港集团出具《关于增加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42号），从2016年国有资本收益中安排30,000.00万元元增加广州港集团的国有资本金。

2016年5月8日，广州港集团董事会2016年第16次会议以通讯形式

作出增资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4,578.14万元。上述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年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6]第20598号）进行审验。至此，广州港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05,203.24万元。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2号），发行人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含子公司股权）及负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穗国资批[2010]144号）核准的与港口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下属企业股权与货币资金等作为出资，联合其他发起人，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2月28日共同发起设立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其中发行人持股95.00%，国投交通公司持股3.00%，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0%。

广州市国资委于2014年4月30日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48号），同意引进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广州港的战略投资者。2014年5月27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广州港集团持股86.45%，国投交通公司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4.55%，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上海中海码头发展

有限公司各持股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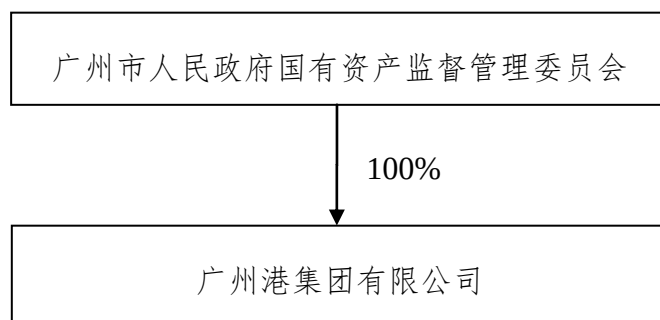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5,203.24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港口装卸、船舶拖带、理货、驳运、仓储、船货代理、集卡运输和港口技术培训等港口相关服务。

三、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进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发行人是由原广州港务局依法改制而成，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2010年5月7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穗府办[2010]27号）和《关于部分企业移交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有关事宜的通知》（穗财工[2010]76号），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行使出资人权利的部门由广州市财政局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国资委。发行人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接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督和指导。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图8-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广州市国资委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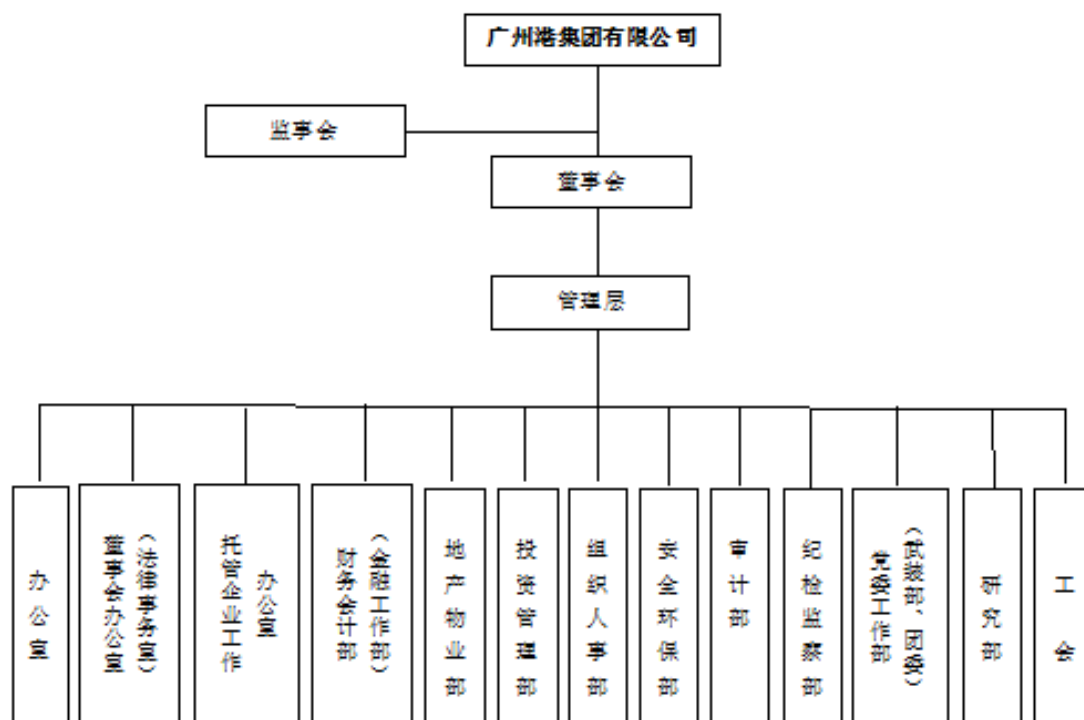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治理

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以及对外投资、担保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行之有效的法人治理机制。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8-2：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计14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1：2015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549,450.00	86.45
2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650.74	100.00
3	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3,532.33	100.00
4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800.00	100.00
5	穗港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80.00	100.00
6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穗港仓储运输	广州	235.00	100.00
7	广州鹅潭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州	180.00	100.00
8	广州市穗港建设开发公司	广州	862.20	100.00
9	广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	100.00
10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100.00
11	广州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23,000.00	100.00
12	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	300.00	100.00
13	广州港泉山庄培训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	100.00
1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100.00

注：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核心二级子公司。自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已将与港口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原与港口主营相关的二级子公司纳入三级子公司管理，其他未划拨至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属于非港口主业，经营和利润规模较小。

（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8-2：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广州	240,200.00	8.33
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192,829.34	41.00
3	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潮州	34,700.00	44.67
4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	30,000.00	2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5	广州港建滔国际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	15,700.00	30.00
6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1,000 万美元	50.00

注：新加坡港务中国私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各持有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50%的股权，属于共同控制，不纳入任一股东合并报表范围。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8-3：发行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初次任职时间
陈洪先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4年2月
杨秀微	女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2年10月
陈万雄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9月
蔡锦龙	男	董事	2006年2月
张华	男	副总经理	2008年5月
李益波	男	董事	2015年1月
王超	男	工会主席	2013年4月
陈广汉	男	外部董事	2014年9月
孙海法	男	外部董事	2014年9月
邢良文	男	外部董事	2014年9月
赵汉章	男	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
叶新明	男	监事	2012年11月
林启清	男	职工监事	2010年6月
唐少雄	男	职工监事	2015年4月

注1：上述高管没有在党政机关中兼任公务员的情形。

注2：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对任期届满并继续留任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再颁发新的聘书，因此不披露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明确的任职到期日。

（一）董事会成员

陈洪先，男，1962年5月出生，上海海运学院航海系海洋船舶驾

驶（远洋业务）专业学习，大学本科毕业，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1月后任广州港务局业务处调度室副主任，1991年1月后任广州港务局业务处调度室主任，1993年3月后任广州港务局总调度室副主任，1996年2月后任广州港务局总调度室主任1998年3月后任广州港务局业务处处长，2000年6月后任广州港务局副局长，2001年5月后任广州港务局副局长兼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2月后任中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委员会书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1月至今任中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万雄，男，1963年6月出生，北方交通大学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系统分析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后任广州港务局计划处处长助理，1995年4月后任广州港务局计划处副处长，1999年11月后任广州港务局计划处处长、对外经济处处长，2002年7月后任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工委委员，2004年6月后任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临时党委委员，2005年9月后任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临时党委委员，南沙区副区长、临时党委委员，2008年4月后任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南沙区副区长、临时党委委员，2009年11月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2011年9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锦龙，男，1959年7月出生，广东省委党校政治经济专业学习，在职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4月后任广州港黄埔集装箱公

司经理助理，1991年10月后任广州港黄埔集装箱公司副经理，1998年3月后任广州港西基港务公司经理，2002年1月后任广州港西基港务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02年10月后任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3月后任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益波，男，1965年10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4月后任西基港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7月后任西基港务公司办公室主任，2000年4月后任西基港务公司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00年12月后任西基港务公司副经理，2003年1月后任西基港务公司经理，2004年4月后任西基港务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7年1月后任黄埔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1月后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埔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3月后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广汉，男，1954年6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院西方经济学专

业学习，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二级），世界经济和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生导师。1973年后在湖北省京山县县委工作队工作，1975年后在湖北省京山县县委办公室、永兴区政府工作，1982年后任华中师范大学政治系党总支政工干事，1991年后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1999年后任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教授、所长，2000年后任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教授、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孙海法，男，1956年9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心理学、领导学专业学习，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等学校职称证（教授）。1973年后在浙江水泥制品厂工作，1975年后任浙江金华市城西街道西郊村生产队长，1976年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521部队特设分队工作，1980年后在杭州大学心理学系本科学习，1984年后在浙江师大教学研究室任教师，1987年后在华东师范大学心理学系硕士研究生学习，1989年后在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系任教师，1993年后在香港中文大学心理学系博士研究生学习，1997年后在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系任副教授，2000年后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授，2014年9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邢良文，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1986年7月后在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任秘书，1992年12月后在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师事务所任业务主管、副所长，1996年6月后任广州黄埔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年1月后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所长，2014年9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

事。

（二）监事会成员

赵汉章，男，1956年2月出生，华南师范大学政治（纪检）专业学习，大专学历，1990年9月后任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一室副科长级纪检员，1993年5月后任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正科级纪检监察员，1997年1月后任中共广州市纪委监察局干部管理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2002年10月后任中共广州市纪委监察局干部管理室正处级纪检监察员，2003年7月后任中共广州市纪委监察局办公厅正处级副主任，2006年2月后任中共广州市纪委监察局干部管理室正处级副主任，2006年9月后任中共广州市纪委监察局第二纪检监察室正处级副主任，2008年3月后任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正处级），2011年11月后任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主任（正处级），2013年12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新明，男，1961年7月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02年10月后任广州市经济委员会纪监室主任科员，2005年3月后任广州市国资委主任科员，2009年2月后任广州市国资委副调研员，2012年11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林启清，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函授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78年1月后任黄埔港务管理局二区装卸队四中队装卸工、货运科仓库员、货运科管理人员、企管科规划员、副科长，1992年2月后任广州港务局新港港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4年4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副

总经理，2007年2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10年6月后兼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唐少雄，男，1960年4月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函授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90年4月后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1991年7月后任广州港务局信息通信中心办公室主任，1991年9月后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1994年9月后任广州港务局西基港务公司经理助理，1996年1月后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1月后任广州港务局党委宣传部部长，2004年4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总部党委副书记，2006年10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总部党委副书记，2011年3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总部党委副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2013年5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运营总监，2015年3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审计部部长，2015年4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

（三）其它高管人员

杨秀微，女，1959年1月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90年2月后任广州市监察局信访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3年5月后任广州市纪委监察局信访室副科级纪检监察员、正科级纪检监察员、副处长级副主任、正处长级副主任（其中：2000年1月至2000年6月抽调到广州市委“三讲”办巡视组工作），2001年8月后任广州市纪委监察局第三纪检监察室正处长级副主任、

党支部书记，2004年9月后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06年3月后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7年6月后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1年2月后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2年10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华，男，1959年10月出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系总图运输设计专业学习，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94年10月后任交通部综合计划司水运规划处助理调研员，1999年12月后任交通部综合计划司水运规划处调研员，2005年9月后挂职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超，男，1969年10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学习，大学本科学历，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6年5月后任广州港务局卫生环保处环境监测站副站长，2000年1月后任广州港务局卫生环保处环境监测站站长，2002年5月后任广州港务局劳动工资处副处长，2004年4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8年8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09年10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年1月后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教育培训中心主任，2013年4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煤炭、油品、粮食、钢材、金属矿石、集装箱、汽车等货物的装卸、仓储、保税以及运输等业务，其中港口装卸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表 9-1：发行人 2015 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装卸及相关业务（含装卸\港务管理\堆存）	427,237.97	253,755.57	173,482.40	40.61%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含代理\运输\拖轮\理货）	113,435.70	82,403.66	31,032.04	27.36%
其他类（建筑安装、租金、其他等）	211,018.89	188,325.94	22,692.94	10.75%
其他业务	4,916.09	3,805.59	1,110.50	22.59%
合计	756,608.64	528,290.77	228,317.88	30.18%

表 9-2：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装卸及相关业务（含装卸\港务管理\堆存）	438,567.90	250,058.05	188,509.85	42.98%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含代理\运输\拖轮\理货）	129,408.98	104,210.94	25,198.04	19.47%
其他类（建筑安装、租金、其他等）	69,459.36	43,276.11	26,183.25	37.70%
其他业务	6,201.23	2,522.12	3,679.11	59.33%

合计	643,637.47	400,067.22	243,570.25	37.84%
----	------------	------------	------------	--------

表 9-3：发行人 2013 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装卸及相关业务（含装卸\港务管理\堆存）	402,555.75	224,260.74	178,295.01	44.29%
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含代理\运输\拖轮\理货）	107,152.06	78,408.02	28,744.04	26.83%
其他类（建筑安装、租金、其他等）	42,313.71	19,563.55	22,750.16	53.77%
其他业务	21,063.32	18,462.67	2,600.65	12.35%
合计	573,084.84	340,694.98	232,389.86	40.5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主营业务情况

1、装卸及相关业务

装卸及相关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装卸及相关业务包括装卸、港务管理、仓储堆存等业务。装卸主要是指发行人通过组织各种装卸机械在各个不同的运输环节中进行货物装卸和换装作业。

表 9-4：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各港区主要基础设施条件及所辖码头分布情况

所属港区	泊位所属公司名称	股比(%)	泊位数量(个)	泊位主要类型	设计能力	岸线长度(米)	前沿水深(米)	堆场面积(万平方米)	仓库面积(万平方米)
黄埔港区	黄埔港务分公司	100	11	综合、集装箱	371 万吨 102 万 TEU	1,952	9-10.5	46.51	10.04
	新港港务分公司	100	5	煤炭、钢杂	285 万吨	937	11-12.5	15.57	6.22
	石油化工港务分公司	100	2	石油化工品	350 万吨	287	10.5	-	-

	西基港务分公司	100	2	煤炭	1,400 万吨	527	12.5	13.08	-
内港港区	河南港务分公司	100	14	杂货、集装箱	212 万吨 50 万 TEU	1,304	3.5-8	11.17	1.78
新沙港区	新沙港务公司	100	12	煤炭、集装箱杂货	1,740 万吨 600 万 TEU	2,160	5-13.5	69.48	18.08
南沙港区	港发石化码头公司	50	5	石油化工品	460 万吨	838	6.5-14.2	-	-
	南沙港务公司	51	7	集装箱	300 万 TEU	1,820	6.7-15.5	86.00	1.56
	小虎石化码头公司	70	11	成品油、液体化工品	1,598 万吨	1,688	4-14.4	-	-
	南沙汽车码头公司	45	3	商品车	2,000 万吨	623	9.8	37.00	-
	南沙海港公司	49	6	集装箱	330 万 TEU	2,100	17	85.44	4.26
	建滔石化码头公司	30	3	成品油、液体化工品	91 万吨	471	4.8-13.9	-	-
	南沙粮食码头公司	100	10	钢杂、煤矿	2,330 万吨	1,911	4.7-15.1	1.84	0.41

注：广州港部分小型生产性泊位未列入表中

2013-2015 年，发行人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402,555.75 万元、438,567.90 万元和 427,237.9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24%、68.14%和 56.47%。近三年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装卸费率总体保持稳定，货物吞吐量稳步增长并且发行人建筑安装、租金类收入稳步提高所致。

2、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

发行人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主要包括运输业务、拖轮业务和外轮理货业务。

2013-2015 年，发行人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152.06

万元、129,408.98 万元和 113,435.7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8.70%、20.11%及 14.99%。2015 年，发行人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15,973.28 万元，降幅 12.34%，总体而言，近三年发行人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收入整体稳定并略有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充分利用优越的集疏运条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物流服务并且发行人建筑安装、租金类收入稳步提高所致。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租金、物业管理、劳务管理、建筑安装、旅游、公路客运、物资销售等业务，其他业务涵盖的业务种类较多，业务收入集中度不高。

2013-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13.71 万元、69,459.36 万元和 211,018.89 万元，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物资贸易的增加以及项目有所回款。

（二）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货种吞吐情况

发行人所辖港区吞吐的货源品种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散粮、钢材、汽车、集装箱等，其中煤炭、油品、散粮和集装箱吞吐量占比较大。

表 9-5：发行人所辖港区主要货物吞吐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吞吐量	占比 (%)	吞吐量	占比 (%)	吞吐量	占比 (%)
货物吞吐量	38,817	100.00	36,949.40	100.00	34,123.80	100.00

其中：内贸货物		-	-	27,116.40	73.39	24,723.50	72.45
外贸货物		-	-	9,833.00	26.61	9,400.30	27.55
分类货物	其中：煤炭	5,979	46.90	6,788.80	52.27	6,965.50	56.64
	油品	1,104	8.66	1,132.90	8.72	939.80	7.64
	散粮	1,909	14.97	1,563.00	12.03	1,521.60	12.37
	钢材	1,729	13.56	1,901.20	14.64	1,870.10	15.21
	金属矿石	2,027	15.90	1,601.60	12.33	1,000.10	8.13
集装箱（万 TEU）		1,504		1,403.05		1,300.60	
汽车（万辆）		78.00		84.50		70.90	

注：发行人吞吐货物种类很多且集中度不高，因此在上表“分类货物”中仅列主要货物种类，集装箱以空箱皮重（2 吨）加箱内货物重量折算为货物吞吐量，汽车则根据车辆尺寸大小按照不同的系数折算为货物吞吐量。

2、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港口行业主要为制造业提供运输物流服务，广东省经济发达，内外贸活跃，汽车、电子等支柱产业以及能源消耗和粮食需求均为广州港提供了充足货源。广州每年经济增长幅度较快，2015 年广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幅为 8.40%。发达的经济水平、活跃的内外贸环境、繁荣的消费市场为广州港吞吐量的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包括船公司和各类货主公司。船公司如中海发展集团，与发行人合资建立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中国远洋集团与发行人合资建立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在集装箱、煤炭、油品等运输业务合作紧密。

3、主要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1）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表 9-6：201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1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74.92	47.76	已到位
2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5.00	8.50	已到位
合计		89.92	56.26	已到位

(2) 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表 9-7：2015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总投资	工程进度
1	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	建设 3 个 7-10 万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 15 万吨级设计；码头设计吞吐能力 740 万吨/年。	28.00	该项目正在进行各项前期审批工作
2	新沙 11#、12#泊位工程（原新沙二期）	项目拟建设 1 个 7 万吨和 1 个 10 万级通用泊位、4 个 3 千吨级件杂货驳船泊位、5 个 2 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及 4 个工作船泊位，设计粮食吞吐能力 250 万吨/年，件杂货吞吐能力 300 万吨/年，集装箱吞吐能力 46 万 TEU/年；	16.80	该项目正在进行各项前期审批工作
3	广州港宝钢江海联运码头工程	新建 3 个 5000 吨级泊位，项目设计年吞吐量为集装箱 5 万 TEU 和件杂货 240 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5.9 万 TEU 和件杂货 244 万吨。	4.38	该项目正在进行各项前期审批工作
4	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新建 2 个 10 万吨级和 2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专用泊位，以及 12 个 2000 吨级驳船泊位，通过能力 480 万 TEU。	46.78	该项目正在进行各项前期审批工作
5	茂名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项目	新建 1 个 3.50 万吨级和 3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及配套设施，设计通过能力 1,018 万吨/年。	21.69	该项目正在进行各项前期审批工作
6	南沙沙仔岛汽车	新建 1 个 5 万总吨和 1 个 1	6.13	该项目正在进

码头扩建工程	万总吨汽车滚装泊位，年设计吞吐能力为滚装汽车 60 万辆。		行各项前期审批工作
合计		123.78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目前，广州港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沿海主枢纽港，是全国沿海五个港口群体中珠江三角洲最大的港口，华南地区最大的国际贸易综合性主枢纽港和能源中转港，是我国首批整车进口口岸之一。2015 年，广州港全港货物吞吐量达 5.21 亿吨，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五位，全港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1,762 万标准箱，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四位。广东省五个重要港口，广州港、深圳港、湛江港、珠海港、虎门港均为亿吨大港。发行人作为广州港最核心的运营商，运营管理着广州港大部分集装箱泊位以及绝大部分万吨级以上主要生产装卸设施，在中国珠三角地区以及华南地区港口企业中具有主导作用，是中国港口行业龙头企业之一。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控参股泊位完成货物吞吐量 3.69 亿吨和 3.88 亿吨，分别约占广州港全港货物吞吐量的 76.56% 和 74.62%；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403.5 万 TEU 和 1,504 万 TEU，分别约占广州港全港集装箱吞吐量的 85.63% 和 85.32%。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优越

发行人所处港区广州港处于中国南大门，处于几乎贯通泛珠江经济区域的珠江的入海口，是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域的出口通道和中国

最重要的对外贸易口岸之一，点辐射和线辐射能力强。与东南部的深圳、香港等港口相比，发行人的主要集装箱泊位——南沙港区在承揽珠江三角洲西部、北部货源方面具有一定的短途运输优势，珠三角西部、北部城市至南沙港的距离只有深圳、香港等港口的二分之一。

2、货源腹地广阔

发行人经济腹地辽阔，包括我国南方的大部分省市，其直接经济腹地为珠江三角洲及广东省地区，背靠经济最发达的城市之一（广州）和最有活力的城市群。

广东省经济发达，内外贸活跃，汽车、电子等支柱产业以及能源消耗和粮食需求均为广州港提供了充足货源。广州每年经济增长幅度较快，2015年广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幅为8.40%。发达的经济水平、活跃的内外贸环境、繁荣的消费市场为广州港吞吐量的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3、配套运输系统完善

港口企业的配套设施包括自然条件、集疏运体系和基础设施水平（硬件和软件）三个方面，自然条件的优劣、集疏运体系的发达程度和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均对港口企业的供给水平产生直接影响。自然条件方面，广州港岸线较长，堆场面积较大，全港无冰冻期，装卸锚地最大锚泊能力为30万吨级。广州港是我国华南地区的重要水路交通枢纽，水路集疏运网络非常发达。发行人地处珠江入海口，通过水路连接珠三角以及泛珠三角区域主要网点，令发行人成为我国江海联运最发达的中转性水路枢纽港。发行人组织营运的穿梭巴士对提高水路

集疏运货物的辐射功能非常明显。广州是华南公路网的中心，发行人各港区处于公路网的重要交汇点上，通过众多高速公路、国道纳入全国公路网；港区铁路与全国铁路干线联网，珠江航道与泛珠江三角洲地区中心城市相连，白云机场与世界各地连通。多式联运条件好，具有开展综合物流的优越条件。

4、政府支持的优势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等文件明确规定了对广州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的支持，以及广州港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集装箱、煤炭、粮食、矿石、油品、钢材等货类运输的主导地位。2013年4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广州港集团发展的意见》（穗府办〔2013〕17号），指出广州港“在巩固和提升国际大港地位、带动南沙新区发展、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出“力争用5年时间，将广州港集团打造成为世界级综合型港口企业”的总体目标。2015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4,826.73万元，广州市政府支持力度仍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制定了长期发展目标，从2012年起，力争用5年时间，投入项目建设资金约250亿元，新增通过能力1.5亿吨，实现货物吞吐量超过4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超过1,600万标准箱，南沙港区跻身全球十二大港口行列，广州港货物吞吐量继续位居世界前列。

5、内贸为主增强抗风险能力

广州港是我国最大的内贸主枢纽港。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内

贸货物吞吐量分别为27,116.40万吨和28,722.00万吨，占全部货物吞吐量的74.78%和73.99%。因此在扩大内需、对外贸易增长较慢的形势下，内贸航线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与外贸运输市场为主的港口相比，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强。

三、发行人所在区域概况

广东省是中国华南地区乃至东南亚经济圈的中心地带，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省份之一，综合经济实力连续多年居全国前列。广东省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努力与国际接轨，外向型经济已经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最快、对外经济贸易最发达、最具市场活力和投资吸引力的地区之一。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广东省国民生产总值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3-2015年，广东省地区GDP分别为62,163.97亿元、67,792.24亿元和72,812.55亿元，增长率分别为8.5%、7.8%和8.0%。2015年，广东省第一产业增加值3,344.82亿元，增长3.4%，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1.7%；第二产业增加值32,511.49亿元，增长6.8%，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41.2%；第三产业增加值36,956.24亿元，增长9.7%，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57.1%。三次产业结构为4.6:44.6:50.8。其中，第一产业占比较低；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占比持续高位，为广东省支柱产业。2015年，广东省人均GDP达到67,503元，已跨入中上等收入国家或地区水平。

在财政实力方面，2015年广东省全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364.76亿元，增长16.2%，其中税收收入7,357.93亿元，非税收入

1,988.83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8.8%。2015年，广东省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962.25亿元，增长8.8%。2015年广东省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55.15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35.98亿元。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5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44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2000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表 10-1：发行人 2013-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资产总计	2,531,620.66	2,286,588.93	1,956,670.87
流动资产合计	456,343.42	411,950.65	317,52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5,277.24	1,874,638.28	1,639,149.96
负债总额	1,198,905.79	1,080,471.89	938,248.47
流动负债合计	682,414.87	595,151.58	608,826.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490.92	485,320.32	329,42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2,714.86	1,206,117.04	1,018,422.40
营业收入	756,608.64	643,637.47	573,084.84
营业利润	125,391.15	125,525.78	115,682.94
营业外收入	26,035.16	14,450.72	9,010.97
利润总额	143,732.90	132,490.38	115,46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9,417.59	80,989.65	74,162.47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0.48	150,470.18	108,19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39.63	-229,849.83	-104,86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10.75	114,217.69	53,72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27	34,856.68	57,032.44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 10-2：发行人 2013-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47.36%	47.25%	47.95%
流动比率（倍）	0.67	0.69	0.52
速动比率（倍）	0.42	0.60	0.46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周转率（次）	4.71	8.71	13.8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0.30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3	14.79	17.05
净资产收益率	8.58%	8.49%	8.57%
EBITDA（亿元）	26.40	24.75	22.3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1	6.06	6.9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尚在存续期的各类直接融资工具为：3期超短融资券、2期中期票据、2期企业债以及1期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11-1：发行人各类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超短融						
1	16广州港股SCP003	9.00	0.74年	2016-04-06	2017-01-01	尚未到期
2	16广州港股SCP004	5.00	0.74年	2016-04-14	2017-01-09	尚未到期
3	16广州港股SCP005	9.00	0.74年	2016-10-12	2017-07-07	尚未到期
中期票据						
1	14广州港股MTN001	6.00	3年	2014-09-11	2017-09-11	尚未到期
2	15广州港股MTN001	10.00	3年	2015-02-27	2018-02-27	尚未到期
企业债						
1	16广州港债01	5.00	10年	2016-04-18	2026-04-18	尚未到期
2	16广州港债02	5.00	10年	2016-09-18	2026-09-18	尚未到期
公司债券						
1	16粤港01	12.00	5年	2016-05-27	2021-05-27	尚未到期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行企业债券。

二、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通过信托工具和售后回租进行融资外，发行人无已发行未兑付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无采用代建回购等方式进行融资。

表 11-2：发行人使用信托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万元

信托公司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信托性质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81%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000.00	单一资金 信托

表 11-3：发行人使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金额	利率	期限（月）	起息日	到期日	类型
1	量通租赁有限公司	39,483.20	5.34%	36	2015/3/30	2018/3/13	售后回租
2	广东中金美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512.64	4.60%	36	2015/6/25	2018/6/22	售后回租
	合计	67,995.84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3 亿元拟用于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2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表 12-1：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度	募集资金安排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安排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152,905.00	30,000.00	60.00%	19.62%
补充营运资金	-	20,000.00	40.00%	-
合计	152,905.00	50,000.00	100.00%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介绍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广州港集团 8 个区块的地下、地上停车库建设和商业配套建设项目，涉及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黄沙渔人码头和如意坊、新沙汽车库、港湾广场、南沙汽车码头、黄埔筑港二村、南沙三期靠泊邮轮项目之停车场、洲头咀和太古仓项目 8 大区域，共 14 个地块。该项目总投资 152,905.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528,851 平方米，其中停车场面积 501,015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 27,836 平方米（其中商铺面积 24,8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共计可提供机动车停车泊位 16,287 个。

（二）项目收益分析

本次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停车场租金收入和配套商铺销售收入。停车场租金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南港航

服务中心停车场、筑港二村停车场、洲头咀/太古仓停车场等停车场租金收入；商业配套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洲头咀、黄沙渔人码头和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的商铺销售收入。

1、停车场出租收入

该项目停车场车位共 16,287 个。根据区域位置及停车场性质的不同，停车场租金有所差异。根据《广州市优化调整停车场差别化收费方案》（201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进行估算，华南港航服务中心项目停车场租金按 5 元/车位/小时计，每天停车时间 8 小时；黄沙渔人码头和如意坊地下停车场租金按 8 元/车位/小时计，每天停车时间 8 小时；新沙汽车库项目停车场租金按 10 元/车位天计，每月按 24 天计，月租金收入为 240 元/车位/月；港湾广场项目停车场租金按 8 元/车位/小时计，每天停车时间 8 小时；南沙三期靠泊邮轮项目停车场租金按 4 元/车位/小时计，每天停车时间 8 小时；黄埔筑港二村项目停车场租金按 2.5 元/车位/小时计，每天停车时间为 8 小时；南沙汽车码头商品汽车库项目之停车场租金按 10 元/车位天计，每月按 24 天计，月租金收入为 240 元/车位/月；洲头咀和太古仓停车场租金按 8 元/车位/小时计，每天停车时间 8 小时。

2、配套商铺销售收入

由于区域位置不同，销售价格有一定差异。其中位于洲头咀、黄沙渔人码头的商铺售价按 50,000 元/平方米计；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商铺售价 40,000 元/平方米；项目的商铺销售在项目建成后的 7 年内完成，第 1-6 年均约完成总销售额的 15%，最后一年完成剩余商铺

销售。

表 12-2：各停车场建设项目车位及商铺面积明细情况表

项目	租售单价	车位数量	建筑面积
	出租：元/车位/月 出售：元/平方米	个	平方米
1、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项目			
地下车位出租	1,200	2,673	92,507
商铺销售	40,000	-	17,800
小计	-	2,673	110,307
2、黄沙渔人码头和如意坊项目			
地下车位出租	1,920	728	25,480
室外车位出租	1,920	388	13,580
商铺销售	50,000	-	3,000
小计	-	1,116	42,060
3、新沙汽车库项目			
地上车库车位出租	240	8,604	227,952
小计	-	8,604	227,952
4、港湾广场项目			
地下停车库出租	1,920	719	24,366
小计	-	719	24,366
5、南沙汽车码头项目			
地上车库车位出租	240	2,176	80,042
小计	-	2,176	80,042
6、黄埔筑港二村项目			
地上车位出租	600	38	1,330
小计	-	38	1,330
7、南沙三期靠泊邮轮项目之停车场项目			
地上车库车位出租	960	286	10,000
小计	-	286	10,000
8、洲头咀和太古仓项目			
地下车库车位出租	1,920	586	20,511
室外车位出租	1,920	89	5,247
商铺销售	50,000	-	4,000
小计	-	675	29,758
合计	-	16,287	525,815

预计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该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合计可实现 222,734.00 万元收入。

表 12-3：募投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来源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收入合计	4,352.00	5,171.00	6,593.00	29,094.00	29,880.00	30,712.00	31,595.00	32,531.00	33,523.00	28,774.00
停车场收入	4,352.00	5,171.00	6,593.00	13,094.00	13,880.00	14,712.00	15,595.00	16,531.00	17,523.00	18,574.00
商铺销售收入	-	-	-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200.00
支出合计	218.00	259.00	330.00	1,135.00	1,174.00	1,216.00	1,260	1,307.00	1,357.00	1,235.00
停车场管理费	218.00	259.00	330.00	655.00	694.00	736.00	780	827.00	877.00	929.00
商业销售费用	-	-	-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306.00
项目净收入	4,134.00	4,912.00	6,263.00	27,959.00	28,706.00	29,496.00	30,335.00	31,224.00	32,166.00	27,539.00
累计净收益	4,134.00	9,046.00	15,309.00	43,268.00	71,974.00	101,470	131,805.00	163,029.00	195,195.00	222,734.00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一）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做到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会计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全部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此外，根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如果发行人未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文件中明确的募投项目进行投资，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必须拒绝付款。

三、发行人承诺事项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将以稳定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自身偿付能力

作为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和集装箱干线港，广州港是华南沿海功能最全、规模最大、辐射范围最广的综合性枢纽。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港发展的龙头和骨干企业，自身经营稳健，且持续获得政府较大力度的支持。2013-201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73,084.84万元、643,637.47万元和756,608.64万元；2013-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87,314.47万元、102,342.26万元和109,633.74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99,763.49万元。按预计本期债券发行5亿元的规模计算，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稳定、盈利能力佳。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势头，经营实力不断增强，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测算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可以产生稳定的回报，是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包括广州港集团8个区块的地下、地上停车库建设和商业配套建设，涉及华南国际

港航服务中心、黄沙渔人码头和如意坊、新沙汽车库、港湾广场、南沙汽车码头、黄埔筑港二村、南沙三期靠泊邮轮项目之停车场、洲头咀和太古仓项目 8 大区域，共 14 个地块。

根据测算，预计 2016-2024 年项目合计产生收入 222,734.00 万元，可以覆盖债券资金投入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部分的本金及存续期利息。具体募投项目收益测算请见“第十二条募集资金用途”中的“表 12-3：募投项目收益测算表”。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形成了强力支撑，是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与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的固定利率债券，并在第五年末设计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六年至第十年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以公告为准。发行人刊

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这一设计使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当时市场状况及自身投资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以达到降低投资风险,获取稳定投资收益的目的。

本期债券采用 5+5 年期限结构,兼顾了投资项目的资金回流周期,以及资金使用的效率和灵活性。同时,偿付本息的时间较为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2、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财务会计部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为确保本期债券按期付息、到期兑付,发行人制定了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将设立偿债专户,在每年利息支付前确保付息资金入账,在本期债券到期前确保本金兑付资金入账。

4、本期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1) 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

本期债券将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银行账户，偿债资金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账户。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将按照《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对偿债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督和管理，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聘请债权代理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约定在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约定的规则议事和形成决议，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 充足的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重要支持

2013-2015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0.79亿元、14.50亿元和14.10亿元，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能够为本期债券提供稳定的还款来源。

此外，随着未来发行人新建码头陆续投产，货物吞吐量稳步上升，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提高，预计发行人未来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均能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平，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充足的保障。

(三) 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达 453.2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2.21 亿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401.02 亿元。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稳固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政府给予发行人的大力支持是本期债券安全偿付的有力支撑

发行人计划通过加快综合物流体系建设，整合港航资源，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成为世界级的综合型港口企业。发行人作为广州市战略性基础企业，是广州市乃至广东省港口发展的排头兵和龙头企业，是南沙新区推动以港兴城战略的重要支撑，因此发行人在重大项目建设、港口航运转型升级、港口结构调整等方面得到了广州市人民政府政策上的支持。

（五）广东省级风险缓释基金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广东省企业债券担保补偿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法财[2015]570 号），省财政预算安排 5,000 万元，设立企业债券省级风险缓释基金，由广东省粤财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专户管理，作为广东省企业债券发行人的偿债措施之一。该笔资金具有备偿性质，专项用于当发行主体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

提供担保的机构也未能提供代偿时，为发行主体进行代偿。

如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时，广东省级风险缓释基金将为债券足额、按时偿付提供后备支持。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收入稳定持续，偿债措施保障有力，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还将通过不断挖掘自身优势，抓住公司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增加主营收入，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可靠保障。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和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当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适中，融资能力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财务状况稳健。为保证本期债券的偿付，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加强业务管理，降低运营风险，降低资金成本，确保各在建工程项目如期完成，扩大收入来源，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切实保障。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有所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同时公司将努力促进港口相关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经营性现金流的充裕，增强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信用在市场中的认可度，从而提升本期债券的流通能力。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和对策

（一）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风险

港口经营受自然气候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和限制都会对港口的正常经营形成制约。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可能对港口设施和人员造成重大伤害，也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

对策：发行人将从设计港口风险体系、建立港口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提升内部风险意识以及推动港口风险管理的立法等多个方面，建立全方位、可操作的自然风险应对体系。通过设立风险应急预案，在灾害发生时和发生后协调与政府、港口作业企业以及保险公司的关

系，力争将灾害所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二）周边港口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周边港口，包括香港、深圳、珠海等港口，其中广州港、深圳港和香港港相互距离较近，货物吞吐量规模较大，是区域内最主要的三个港口。周边港口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价格、装卸效率、装卸货损货差及服务质量等各个方面。相邻港口通过价格竞争获取货源的现象较为普遍，因此在港口行业逐步进入整体结构性重组的背景下，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将使服务性收费短期内难以大幅上涨，部分货类的港口收费有适当下调的可能性，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拥有控参股生产性码头泊位 150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码头泊位 58 个。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控参股泊位完成货物吞吐量 3.41 亿吨和 3.69 亿吨，分别约占广州港全港货物吞吐量的 74.94%和 76.55%。凭借自身强大的业务基础，依靠得天独厚的港口资源和岸线优势，在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政策引领下，发行人将加快推进港口建设改造开发步伐，全力打造珠江黄金海岸线。除了在建的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港湾广场等项目外，还将继续加大转型升级力度，深度发掘周边产业潜力，通过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在与周边港口的竞争中保证自身业务的不受太大影响。

（三）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压力风险

未来三年，发行人在建投资项目主要是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

项目投资总额 74.92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已完成投资 47.76 亿元；拟建项目主要包括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新沙 11#、12# 泊位工程（原新沙二期）、广州港宝钢江海联运码头工程、南沙港区四期工程、茂名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项目和南沙沙仔岛汽车码头扩建工程等，总投资额为 123.78 亿元。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建设项目陆续开工，预计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资本支出压力有所增大。

对策：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充足，能够对未来的大额资本支出提供保障。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在长期期限资金方面的筹措力度，例如：发行久期较长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品种，取得期限较长的银行贷款等，为公司的日常经营筹措资金，确保各版块业务稳定、有序发展。

2、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不足风险

港口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资产结构以固定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总体上较小，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3%、18.02%和 18.03%；而同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4.89%、55.08%和 56.92%；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69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60 和 0.42，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低，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对策：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港口行业的特点造成。发行人将继续将自身的资产负债率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同时保持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进而保障自身具有较

强的获取经营现金流的能力。此外，发行人将加大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力度，控制坏账和延迟还款的风险，确保不会因为交易方拖欠而导致自身的资金紧张，从而最大程度的缓解自身的短期偿债压力。

3、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为 51,267.76 万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为 55,486.31 万元，同比增加 3,858.55 万元，增幅为 7.47%，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装卸费等构成。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正常回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对策：截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为 2.19%，占比较小，风险可控。发行人将通过对应收账款的还款方进行严格的信用调查、控制赊销制度、收款策略科学化以及对应收账款进行追踪分析等多个方面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款。具体而言，发行人将采取建立应收账款核算办法、确定最佳应收账款的机会成本、制定科学合理的信用政策、严格赊销手续管理、采取灵活营销策略和收账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提升自身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确保自身经营状况不受应收账款回款问题的影响。

4、财务费用增长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港口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近年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2013-2015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3,778.70 万元、34,239.65 万元和 30,279.98 万元，财务费用随发行人项目建设所需融资规模增长而快速增加，财务费用的较快增长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产生影响。

对策：虽然近三年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占总收入比重较小，近三年财务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5.89%、5.32%和 4.0%，总体可控。发行人公司将通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合理选择贷款周期等方式降低财务费用，预计未来财务费用能够保持在较低水平。

（四）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港口业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与国内特别是港口周边地区，乃至国际的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运输需求增加，发行人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运输需求减少，发行人的业务量降低；世界贸易的波动影响外贸业务，进而直接影响港口经营。发行人所处的珠江三角洲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较为敏感，因此，国内外经济发展走势、宏观经济波动情况均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有所影响。

对策：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正处于蓬勃发展的创投行业带来了重大机遇。针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宏观经济走势，提高风险的事前预测水平，制定应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长效策略。

（五）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除传统的内河水运、集装箱海运方式外，由于广东省内高速网的日益健全，腹地及周边干线公路网的完善，以及航空货运业的迅猛发展，我国公路、铁路和空运货运量均有所增长，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量产生一定分流和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做好货物运输衔接，开拓多式联运等新的业务方式，加快综合物流体系建设，整合港航资源，大力发展现代物流。明确港口运输相较于航空、铁路以及公路等其他运输方式的优势，进行准备的战略定位，坚持以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为核心业务并建立起一套成熟的一体化经营管理模式。通过加快运营效率、完善治理结构、控制运行成本、减少对腹地经济的依赖性等方式全面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

三、政策风险和对策

（一）业务价格政策变动的风险

装卸及相关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按照中国交通运输部内、外贸《港口收费规则》，发行人装卸业务收费分为集装箱货物港口作业包干费和非集装箱货物港口作业包干费。我国港口集装箱收费主要采取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等方式。未来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调整收费项目、费收标准等收费政策，将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策：针对业务价格政策变动的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价格指导走势，提高风险的事前预测水平，制定应对业务指导价格变动的长效策略。同时，发行人还将持续做大做强物流及港口辅助业务等其他以市场价格结算的业务，从而减少业务价格政策波动风险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贸易政策变更的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

的进出口政策,主要包括各种税率和征收范围,也在不断调整。另外,出于经济衰退以及贸易保护等原因,我国的主要贸易国还可能施加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限制我国的出口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国内外贸易政策的变化有可能造成我国的国际贸易量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进出口货物的吞吐量,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 发行人主要以国内货物吞吐为主,因此抗贸易政策变更的风险相对较强。未来,发行人还将向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输服务方式创新并重、偏重于运输服务方式创新的方向转变。运输网络化、信息化服务技术的创新,以港口为枢纽推进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配合,并在此基础上拓展港口增值服务将成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点。增值服务收入的增加有助于增加发行人对抗贸易政策变动风险的能力。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观点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报信”）评定2016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大公报信认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二）优势

1、“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及逐步实施，为我国港口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广州港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沿海主枢纽港，区位优势 and 集疏运条件优越，货物吞吐量居于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前列。

3、公司是广州港最主要的运营主体，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

4、近年来，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未来随着南沙港区三期工程等项目的陆续完工，货物吞吐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关注

1、珠三角地区港口密集且同质化程度较高，在集装箱业务方面，广州港面临来自深圳港、香港港的一定竞争压力。

2、随着在建项目逐步推进以及拟建项目陆续开工，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3、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债务期限结构集中。

4、近年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有所波动，对债务保障能力的稳定性较弱。

二、跟踪评级安排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资信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资信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资信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主管部门的批复，可依法发行。

三、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符合其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并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合法持有和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的情形。

九、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行为。

十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兑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为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编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聘请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第一次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报材料，2014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申报材料接收凭证，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报受理通知书》。目前，广州港股份上市工作已进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排队候审阶段。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 （二）《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644 号）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20009 号）；
- （四）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九）《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法定代表人: 陈洪先

联系人: 俞青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

联系电话: 020-83051016

传真号码: 020-83051014

邮编: 510100

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陈洁怡、刘煜明、周和、梁戌、李曼佳、李育成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4536

邮政编码: 510075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通过以下互联网网址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2016 年第三期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王仁惠	020-87555888-8342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8 楼	武建新	010-59136721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9 层 903	郭昕	010-57609522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黄野秋	010-63210780

注：承销商名称后面标注“▲”，表示该承销商的销售网点可以销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